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文件《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关于切实做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的决定

潼梓〔2023〕19号

各工贸企业，各村（居）委会，机关各办（站、所、中心、大队），
各派驻街道机构：

经梓潼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关于切实做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潼梓〔2022〕109号）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7日